

3. 请各国政府在现有机制范围内促进经常交流关于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资料和国家经验；

4. 鼓励国际社会对国际人道主义活动作出实质性和经常的贡献；

5. 请所有关切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所审查的人道主义问题并且工作动机纯属人道主义性质的非政府组织，在它们在这一领域的政策和行动中考虑到独立委员会的报告内所作的建议和提议；

6. 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就进一步发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向秘书长提供评论意见；

7. 请秘书长继续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计划署、有关非政府组织以及同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保持接触，并考虑到所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加强人道主义领域国际合作的可能方式方法的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31. 向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确认每个国家应对照顾其境内的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负起首要责任，

深切关注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的苦难，以及因此导致的生命损失、财产破坏和大批民众流离失所，

考虑到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对所有有关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计划造成严重影响，

希望国际社会应迅速、有效地响应特别是通过秘书长作出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呼吁，

念及人道主义援助对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而言至为重要，

确认国际社会对这些灾民的给养和保护作出的重要贡献，他们的健康和生命可能受到严重的威胁，

认为听任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自生自灭，不给予人道主义援助，不啻是危害生命和伤害人的尊严，

关注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在接受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可能遭遇的困难，

深信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提供粮食、药品或医疗保健而这些援助急需到达灾民手中时，行动迅速可使灾民数目不致急剧上升，

意识到在同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并肩行动时，这类援助之是否迅速有效，往往取决于纯粹出于人道主义动机的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协助和援助，

回顾在发生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时，所有这些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对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的考虑必须凌驾于任何其他考虑之上，

1. 重申人道主义援助对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至关重要；

2. 又重申受影响国家的主权及其在本国境内发动、组织、协调和执行人道主义援助的首要作用；

3. 强调纯粹出于人道主义动机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

4. 请所有需要此种援助的国家便利这些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特别是提供粮食、药品和医疗保健，而这些援助急需到达灾民手中；

5. 因此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向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这些组织；

6. 敦促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受灾地区的邻近国家，特别是在交通不便区域的这种情形，密切同受灾国家一起参与国际努力，以期尽可能方便人道主义援助的过境；

7. **促请**主持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设立的任何其他特设机构密切合作协调援助；

8. **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便研究于必要时为惠益自然灾害和类似情况的灾民是否可能加强国际机制的效能和以最佳可能的条件提高援助速度，并就其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3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⁰第7条，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处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吁请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公约，并且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28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34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23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30号²¹1988年3月8日第1988/31号和1988/36号²²决议。

念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³²以及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¹³³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具有现实意义。

深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¹³³草案最后定稿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所报道的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径。

欣悉人权委员会在其1988年3月8日第1988/32号决议²⁷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以审查与酷刑有关的各项问题。

1. **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¹³⁴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¹³⁵

3. **认识到**重要的是应建立适当的行政和财政安排，以便委员会能够切实有效地执行公约规定托付给它的职务并确保委员会作为监督切实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一个必要机制的长期存在能力；

4. **赞赏**委员会及早注意到制定一个关于公约缔约国执行情况的有效报告制度；

5. **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有效履行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6.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为公约缔约国；

7. **再次请**所有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或这之后考虑是否可能按照公约第21和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8.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¹³²A/34/146, 附件。

¹³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3/46)。

¹³⁵A/43/519。

¹³²第34/169号决议,附件。